

关于《深圳市宝安区推动文体旅和数字创意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的编制说明

一、编制背景

为加快推进宝安区文化、体育、旅游产业和文体娱乐业高质量发展，提升宝安区数字创意产业综合竞争力，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市有关经济社会发展决策部署，根据《宝安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我局草拟了《深圳市宝安区推动文体旅和数字创意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本措施）。

二、编制过程

为加快政策落地实施，明确资助标准，参考借鉴深圳市《深圳市关于加快培育数字创意产业集群的若干措施》、福田区《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若干措施》、南山区《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专项扶持措施》等文件，经反复讨论修改，草拟了本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本措施包含九个部分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第一章总则（第一至四条），包括编制背景、依据、扶持对象、产业定义以及不予资助的情形。

第二至八章具体措施，包括（一）支持文体娱乐业发展；（二）支持举办文体产业活动；（三）支持电竞赛事和俱乐部发展；（四）打造宝安区高端体育赛事品牌；（五）引进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；（六）支持旅游业创新发展；（七）支持数字创意产业发展等内容。

第九章附则（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七条），明确本措施扶持原则、解释部门、有效期限等内容。